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0號

原告 陳秋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啓煌律師

被告 張鈺崢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債權金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柒拾壹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請求確定債權金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1日、111年4月22日、111年7月13日訂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對原告之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1,510元部分不存在，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而被告僅主張本件債權總額為828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兩造並均同意依該828萬元與5,781,510元之差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98,490元（計算式：8,280,000元－5,781,510元），應徵收

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原告前依本院113年度補字1463號
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8,321元，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32,5
71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職權裁定返還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康閔雄